

捐贈者姓名或名稱不公開聲明書

本人（甲方） _____（捐贈者）不同意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（乙方）於捐贈名單清冊中公開甲方之姓名或名稱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除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，本會需主動公開捐贈者姓名及金額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

身分證字號/統編：

統一編號：14308162

電話：

電話：02-2546-5046

住址：

住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18 號

3 樓